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将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增强公司发展内生动力，为公司实现规划目标和发展战略提供支撑，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回购股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徐刚、王传邦、徐宏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徐 刚: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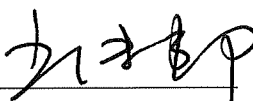
王传邦: _____

徐 宏: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徐 刚: _____

王传邦:  _____

徐 宏: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刚: _____

王传邦: _____

徐宏: 徐宏